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经济特区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化管理规定》等七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5年11月27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

一、对《海南经济特区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化管理规定》作出修改

(一) 将第五条修改为：“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责统一管理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化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化工作。”

“公安、民政、交通、教育、卫生健康、旅游文化和体育、住房建设、城市管理、营商环境、应急管理、商务、林业和园林、消防救援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本部门、本行业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化的监督管理工作。”

“民航、铁路、金融、电力、电信、邮政、燃气、供水等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化工作。”

(二) 将第十五条修改为：“下列公共场所应当同时设置、使用外语标识：

“(一)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其他公共机构的服务窗口；

“(二)应急避难场所；

“(三)机场、火车站、港口、码头、汽车客运站、轨道交通站点等；

“(四)国际体育赛事、国际会展活动等大型国际活动承办、接待及活动场所；

“(五)外国人聚居区域；

“(六)道路、餐馆、旅游景区、酒店、博物馆、图书馆、体育场馆、市民游客中心、城市综合公园、公共广场、医疗卫生机构、教育机构、加油(气)站和公共厕所等公共场所；

“(七)省人民政府认为应当设置外语标识的其他场所。

“鼓励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公共场所同时设置外语标识。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行业同时设置多种外语标识。”

“公共场所不得单独使用外语作为标示，但根据国家和本省相关标准使用的除外。”

(三)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对违反本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已经实施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的，从其规定。”

(四) 删去第二十八条。

(五) 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1. 将第四条第二款中的“城乡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

2. 将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中的“质量技术监督”修改为“标准化行政主管”。

3. 将第十七条中的“可以”修改为“应当”。

二、对《海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 将第二条修改为：“本条例所称农业机械，是指用于农业生产及其产品初加工等相关农事活动的机械、设备。”

(二) 将第四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机械管理工作的领导，把农业机械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重视对农业机械化的投入。”

(三) 将第五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农业机械管理工作。”

(四) 将第十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按国家有关规定应当报废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机主应当停止使用，缴回牌照，依法办理注销登记和报废手续，不得按原用途转让、买卖。”

“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达到报废条件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应当书面告知其所有人。”

(五) 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农业机械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农业机械使用者造成农业生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农业机械使用者有权要求农业机械销售者先行赔偿。农业机械销售者赔偿后，属于农业机械生产者的责任的，农业机械销售者有权向农业机械生产者追偿。”

(六) 将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合并，作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加强农业机械科研推广和教育培训工作，支持农业机械研究开发、引进、示范和推广工作，提供农业机械技术、信息服务，促进农业机械化的发展。”

(七) 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推广农业机械应当尊重农业生产经营者的意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迫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其指定的农业机

械产品。”

(八) 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通过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进行的先进性、适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鉴定；

“(二)经试验证明在推广地区具有先进性、适用性和安全性。”

(九) 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应当经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领取驾驶证后，方可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取得驾驶证或者驾驶证被依法吊销、暂扣期间，不得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十) 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实行牌证管理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按规定的时间接受检验。”

“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农业机械，不得继续使用。”

(十一) 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

“农业机械在道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处理；拖拉机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处理。农业机械事故造成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公路法律、法规处理。”

(十二) 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转让、买卖报废的拖拉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转让、买卖报废的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十三) 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市场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农业机械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的，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违反本条例行为的处罚，已经实施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的，从其规定。”

“对农业机械管理，本条例未作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十五) 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1. 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 将第六条、第二十五条中的“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3. 将第十二条中的“不得使用”修改为“不得生产、销售”。

4. 将第十四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第二十五条中的“质量技术监督”修改为“市场监管管理”。

5. 将第二十三条中的“物价部门”修改为“价格主管部门”。

6. 将第二十四条中的“交通、农机”修改为“交通运输、农业机械化”。

(十六) 删去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三、对《海南经济特区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作出修改

(一) 将第二条修改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

“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其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等，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劳务等服务。”

(二) 将第四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带动作用显著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在支持、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三) 将第六条修改为：“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应当依法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其指定的农业机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96号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经济特区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化管理规定〉等七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1月15日

者、利用者从事下列活动，自愿联合的，可以申请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

“(二)农产品生产、销售、加工、贮藏和运输；

“(三)农业机械作业及维修服务；

“(四)农业科技推广服务；

“(五)农村家庭手工业生产和农村民间工艺及其制品生产；

“(六)农业休闲观光和乡村民俗旅游；

“(七)沼气等农村可再生能源利用；

“(八)农业生产供水服务；

“(九)其他农业生产经营服务活动。”

(四) 将第七条修改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经营权、林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权作价出资，以及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成员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由全体成员评估作价或者决定评估作价的方式。成员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五) 将第八条修改为：“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经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资格。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由其登记的，从其规定。”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后，应当在首次办理涉税事宜时对涉税信息进行确认。”

(六) 将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三个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自愿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联社，经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取得法人资格，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社营业执照。”

(七) 将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八) 将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修改为：“对合并、分立、解散、清算，以及设立、加入联合社等作出决议；”，第(七)项修改为：“听取理事长或者理事会关于成员变动情况的报告，对成员的入社、除名等作出决议；”，增加一项作为第(八)项，即“公积金的提取及使用”。

(九) 将第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超过一百五十人的，可以按照章程规定设立成员代表大会，其代表人数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百分之十，最低人数为五十一人。”

(十) 将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根据会计业务需要，依法采取下列一种方式组织本单位的会计工作：

“(一)设置会计机构；

“(二)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岗位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

“(三)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四)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十一) 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在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当年盈余，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可分配盈余。”

“可分配盈余主要按照下列规定返还或者分配给成员，具体返还、分配办法按照章程规定或者经成员大会决议确定：

“(一)按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返还总额不得低于可分配盈余的百分之六十；

“(二)按前项规定返还后的剩余部

分，以成员账户中记载的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以及本社接受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和他人捐赠形成的财产平均量化到成员的份额，按比例分配给本社成员。

“经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表决同意，可以将全部或者部分可分配盈余转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出资，并记载在成员账户中。”

(十二) 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将社员土地经营权转包、出租给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所约定的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十三) 将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在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注册商标的申请、市场信息等方面提供咨询、指导和服务。

批的年度采砂总量不得超过年度采砂控制总量，每一可采区实际审批的年度采砂量不得超过该可采区的年度采砂控制量。”

(六) 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申请河道采砂权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经营河砂业务的营业执照；

“(二)有符合规定的采砂作业方式；

“(三)有符合要求的采砂设备和技术人员；

“(四)用船舶采砂的，船舶登记证书、检验证书、船员证书齐全；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河道采砂权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公开出让。”

(七)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河道管理范围内依法开采的砂石，其运输、过驳、堆存等环节实行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制度。采运管理单应当载明砂石来源、运输、过驳、堆存、审核等信息，通过信息化平台实行全环节管理。”

“过驳区、转运区、堆场的经营主体应当履行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查验责任，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提供合法有效、真实完整的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不能提供的，有关经营主体应当暂停接收、装船、过驳，并及时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

(八) 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不按照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作业船舶、机具，没收违法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 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不按照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非法采砂作业船舶、机具，没收违法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非法采砂作业船舶、机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 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擅自改变设施农用地用途的，按照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十一) 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1. 将第三条中的“通过”修改为“依法通过”，删去“示范社建设”。

2. 将第五条、第三十一条中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修改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3. 将第十三条中的“团体”修改为：“组织”，删去“及其工作人员”。

4. 将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中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承包地经营权”、“家庭承包的耕地经营权”修改为：“土地经营权”。

5. 删去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的“并设立保底收益”。

6. 删去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中的“办公生活”；删去第二款。

7. 删去第三十五条中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专项扶持”、“用于”。

8. 将第四十三条中的“农业”修改为：“农业农村”；“进出口经营权”修改为：“进出口业务”。

9. 删去第四十六条第三款中的“参加国家工作人员招录考试的，在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经历可以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10. 删